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
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春风动力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787,63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8,763,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084,304.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8,678,695.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06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 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00	145,876.3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浙	90,000.00	4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7,000.00	217,876.30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极核智能装备提供借款及增资的情况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极核智能装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极核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 95,876.30 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极核智能装备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年产 300 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实施完毕止。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极核智能装备增资 50,000.00 万元，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增资完成后，极核智能装备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6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浙江和信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和信。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 43,0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浙江和信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止。

三、借款及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民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桐洲路 1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池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52,673.74	营业收入	398.30
	净资产	9,893.74	利润总额	-106.26
	总负债	42,780.00	净利润	-106.26

2、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民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陈家木桥村 1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极核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71,029.65	营业收入	485,698.68
	净资产	-25,141.98	利润总额	-41,997.72
	总负债	96,171.63	净利润	-31,339.53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极核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及增资，向全资孙公司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借款及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极核智能装备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借款及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权到期后经总裁审批可分期、续借或提前偿还。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状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判断，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下属子公司的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及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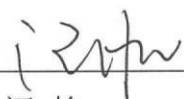
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俊浩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